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1〕24号

关于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年产900万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年产900万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册子岛北部，为配套定海区册子岛北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暨废弃矿山治理工程的开采1280万吨矿石的加工处理，新建2条800t/h碎石加工系统生产线，年碎石加工能力900万吨，预计1.42年加工完成。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and 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地表径流水收集经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抑尘，不外排。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做好运输、堆放、破碎等过程的粉尘污染防治，及地面硬化、围挡遮盖、雾化喷淋、定期清扫等除尘、减尘措施。强化运输车辆抑尘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噪声超标的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四) 落实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21年6月30日

第2页,共2页